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2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鄭理事長曄祺

出席：李常務理事蕙君、吳常務理事文君、辛理事佩羿、陳理事俊文、
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事傑義、陳監
事雅萍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

請假：周理事碧雲、黃監事雅羚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62,390 元，支出金額為 470,373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李立普、周啟成、郭盈君、張譽馨、楊嘉中等 5 位特別會員。截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50 名、特別會員人數 512 名，共 562 名。
- 三、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賴柏杉、張郁質、周嫵容、葉人中、梁容溥、陳傑明、游國棟等 7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宋雲揚、陳哲民、賴曉君、劉祐君、黃曙展、高毓謙、李昱霆、許維帆、何婉菁、葉人中、陳傑明等 11 位律師，截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46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113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月份	人數 (人)	預繳費用 (元)	無需退費 人數 (人)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11 人	41,600 元	11 人	3 人(1,600 元)	2 人(3,600 元)
二月	4 人	18,400 元	1 人	0 人	2 人(8,000 元)
三月	7 人	24,400 元	4 人	0 人	0 人
四月	3 人	7,600 元	5 人	2 人(6,800 元)	3 人(7,200 元)
五月	12 人	38,800 元	5 人	2 人(5,600 元)	2 人(5,600 元)
六月	1 人	2,000 元	8 人	4 人(9,600 元)	2 人(4,800 元)
七月	9 人	19,600 元	10 人	2 人(4,000 元)	4 人(8,000 元)
八月	7 人	17,200 元	4 人	1 人(1,600 元)	2 人(3,200 元)
九月	5 人	9,200 元	5 人	3 人(2,800 元)	1 人(1,200 元)
十月	7 人	9,600 元	4 人	1 人(800 元)	3 人(2,400 元)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66 人	188,400 元	57 人	18 人(32,800 元)	21 人(44,0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四、本會業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14:00-17:00 假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10 樓第 1 教室舉辦在職進修「常見勞資爭議案例解析」線上及實體課程，邀請沈以軒律師主講，本次課程共計有 104 位律師參加。

五、本會為鼓勵並促請會員在閒暇之餘，能多加注意自身的身心之保健，特與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洽商健康檢查優惠，提供給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

六、台北律師公會函知訂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球場舉辦「113 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七、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該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與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定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合辦「邁向超高齡社會的法律議題」研討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

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間之每週五晚上 6:30-9:00 假 Happ. 小樹屋藍桉分館舉辦「利用 ChatGPT 達到萬事通的自我成就之路」之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4:00 假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舉辦「跨境犯罪防治新加坡犯罪防治實務發展 -Singapore's Battle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Challenges,Sectors at Risk,and Legal Frameworks」之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假全律會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校園霸凌防制簡介-調和機制實務」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函知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10-16:30 假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於 113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星期六)及 1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00-17:30 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舉辦「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第一階段培訓，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高雄律師公會函知於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30 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開展仲裁業務-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研討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函檢 114 學年度「科技法律學院司法官律

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之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五、司法院函知於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辦「德國杜賓根大學 Haverkamp 教授專題演講」，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六、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中興大學與該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7:00合辦「2024人工智慧與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AI的應用與責任」，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七、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舉行「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提升計畫跨領域」研討會，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函檢送該校科技法律學院與台灣科技法學會於113年11月21日及22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辦理「2024年第二十八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九、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台灣法學基金會於113年12月8日(星期日)上午8:50-17:00假臺大校友會館四樓大會議廳舉辦「立法行為的司法審查」研討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南投律師公會函知於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30-下午14:30舉辦在職進修「律師辦理不動產案件一定要知道的稅捐法規與實務」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二十一、法務部檢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對草案有修正建議，敬請於113年11月10日前提供給本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

知會員。

二十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知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假基隆地院第一會議室召開「113 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三、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14:00-17:00 假全律會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新洗錢防制法令對執業律師的衝擊和機會」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四、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假全律會會議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宣導」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之「第 25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本會是否承辦?提請討論。	同意承辦。	業已告知全國律師聯合會本會將承辦第 25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2、財團法人法扶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為該會第八屆董事及監事被推舉人，推舉人選為何?提請討論。	董事人選推舉陳雅萍律師，監事無推舉人選。	業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已將人選名單函覆該會。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3、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3)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訂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晚間 7: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晚上 7 時 30 分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一般會員計有陳祉汝 1 位律師，請審查。

決議：同意入會。

二、有關 114 年是否同意辦理五師聯誼活動?提請討論。(鄭曄祺理事長提案)

決議：授權由秘書處研擬辦理計劃後，呈請理監事會討論。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4)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假基隆市餐廳舉行實體會議。

柒、臨時動議：

113 年國內旅遊訂於 113 年 11 月 3 日及 4 日(後因故延至 113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舉辦武陵農場兩日遊，是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捌、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鄭曄祺